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BR000-A109078A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3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BR000-A109078A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BR000-A109078A因妨害性自主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綜合上開條件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

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(三)復按刑訴法第370條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」、第3項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」等規定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35號裁定參照)。

(四)再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上訴人僅針對刑之一部上訴，第二審法院既就刑之一部為實體上判決，即屬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故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所稱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兼指就刑之一部為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。

(五)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於審判中，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，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，亦未宣告其刑度前，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，欲要求檢察官、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，盡攻防之能事，事實上有其困難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、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，致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(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執行中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聲請)。依上開規定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(刑訴法第477條第2項另規定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)，惟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

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為後，刑法第50條規定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於同年月25日生效。刑法第50條修正前之規定為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，修正後之規定為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原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，並未影響其得併合處罰之範圍，即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罪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、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查：

1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受刑人係就臺東地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自有管轄權。

2、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乃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編號1、2所示各罪前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、1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

月，編號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，並均確定，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，經轉交受刑人後，受刑人於112年4月14日填載「無」意見，有刑事陳報狀1紙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手段(侵入住宅與非侵入住宅之區別)、罪質及所侵害法益均大致相同，惟各罪間之犯罪時間仍非相近(編號4所示之罪更與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相距5年以上)，且因所侵害之法益為高度專屬之個人法益，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回復性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，另考量其罹有疾病、上開各罪所反應受刑人有以強欺弱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等情狀(見執聲卷附臺東地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1號判決第8頁、本院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7號判決第8頁)，以前揭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，就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